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已撤诉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二被告
3. 涉诉本金：人民币 3,055 万元
4.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。

近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收到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7)沪 0101 民初 33965 号】，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上海点荣”）就其诉讼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亿阳信通、邓伟关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提出撤诉申请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准许上海点荣撤回起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0)。

2019 年 11 月 10 日，原告上海点荣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裁定，准许原告上海点荣撤回对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、邓伟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退还原告上海点荣。

二、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30 日